

附件 1

中央（省级）部门支持政策清单

1、对每个试点城市支持一个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，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支持。

2、支持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建设培育为产教融合型企业。

3、安排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建设家政服务信用体系。

4、保障按时足额拨付家政服务工程、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等培训补贴资金。

5、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资金支持试点城市家政服务培训。

6、推动试点地区本科院校或职业院校增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，扩大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。

7、推动试点地区家政示范企业与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。

8、支持开展 1+X 证书制度试点。

9、支持院校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。

10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优先向试点城市的示范企业充分共享金融、税务、司法等可公开信用信息。

11、五一劳动奖章、五一巾帼标兵、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、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向试点地区家政从业人员倾斜。